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11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5,131,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5,131,2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由1,298,027,341股增加至1,303,158,541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298,027,341元增加至1,303,158,541元。

同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3,158,541股减少至1,303,108,541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303,158,541元减少至1,303,108,541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并结合公司最新实际情况，拟对现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8,027,34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3,108,541元。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即为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 辞任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298,027,341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并施行。 本章程施行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3月14日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303,108,541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并施行。 本章程施行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1月27日修订）》同时废止。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章程》的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